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6〕10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第十六届（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灞桥区(灞河新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招标范围

(一) 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是指灞桥区(灞河新区)范围内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专项资金、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二) 工程建设项目

1.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3. 水利工程。

4. 公路工程。

（三）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必须进行招标。

（四）灞桥区（灞河新区）范围内使用政府资金的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等非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负责该项工作的区级部门、园区、街办参照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二、监管主体

（一）区建住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未纳入市级部门监管的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全区使用政府资金的非工程建设类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未纳入施工招标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全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原则要求和条件

（一）灞桥区（灞河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均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号）和《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招标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区政府和灞河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并同意实施的项目。
2. 应履行的审批手续齐全的项目。
3. 具有实施计划并落实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的项目。

(三) 具备以上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填报《灞桥区建设工程招标启动审批表》(见附件2)。

四、招标方式和程序

(一) 公开招标

1. 规模标准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标准为：单项工程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单项估算价低于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标准为：施工、设备、材料、设计、监理单项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单项估算价低于 30 万元，但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工作程序

(1) 确定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抽签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代理公司；

(2) 发布招标公告：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及省内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中至少一家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资格预审：选择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的项目，由资

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

（4）发布招标文件：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20 天（自然天数）；

（5）公布最高限价：由审计部门审核最高限价，并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核对表》（见附件 3），在开标前 7 天公布；

（6）抽取评标专家：开标前在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开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8）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不少于 3 日（自然天数），公示期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项目中标情况报表》（见附件 4）；

（9）中标单位确定：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自然天数）签订书面合同。

（二）公开抽签

1. 规模标准

在公开招标规模标准以下，但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2. 工作程序

(1) 确定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抽签的方式确定代理公司；

(2) 审定招标造价：由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清单和造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核对表》(见附件 3)，在招标公告中公示；

(3) 发布招标公告：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及省内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中至少一家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开抽签规则：投标人将自行选择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内，由监标人开启摇号机，并依次摇出三个号码球，第一个摇出的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 公示抽签结果：公示不少于 3 日(自然天数)，公示期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项目中标情况报表》(见附件 4)；

(6) 中标单位确定：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自然天数)签订书面合同。

(三) 邀请招标

1. 规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款“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可以进

行邀请招标”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可以邀请招标；

2. 工作程序

（1）建设单位会议研究确定并填写《灞桥区小型项目造价审核联系单》（见附件 5），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核后确定工程限价；

（2）发出邀请函：接受邀请的投标人不能少于 3 家；

（3）建设单位在工程限价的基础上，采取简易评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五、政府应急工程

政府应急工程项目（是指项目建设特殊，按正常招标投标程序组织实施无法按期完成并交付使用的），经区政府或灞河新区管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一）政府应急工程范围

1. 完成重大政治、外事或其他特殊任务急需配套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工程项目；

3. 属抢险救灾的工程项目；

4. 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工程项目。

（二）工作要求

1. 应急工程项目原则上符合 1、4 的，可采取抽签方式，符合 2、3 的可采用直接指定承包商的方式；

2. 抽签方式是指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预选名录库中随机抽签，确定符合相关政策及资质条件的投标企业作为中标人；

3. 政府应急工程项目造价应根据各行业计价范围和计价规则进行编制，并将工程造价报各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4. 建设单位应将政府应急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工程项目合同报各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5. 政府应急工程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过程，应在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六、标后管理

（一）资料收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资料包括：建设工程前期审批资料、建设单位相关资料、代理公司相关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备案表、招标最高限价、开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招标全过程电子光盘资料等，工程招标投标资料分别由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归档备案。

（二）变更签证

1. 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备案表》（见附件 6），并报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 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或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见附件 7），经区政府（灞河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准予备案。

3. 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5% 的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政府（灞河新区管委会）专题会研究决定。

4. 变更签证备案时限：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变更签证，建设单位进行统一编号，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自然天数）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不再接受变更签证的备案。

（三）工程追加

1. 范围

（1）在建工程依附于主体工程的小型工程，配套后主体工程才能发挥其使用功能的；

（2）在建工程的主体加层工程；

（3）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服务，否则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2. 规模标准和审批程序

（1）规模标准：追加工程造价不能超过 100 万或者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超过该标准的应该重新进行招标；

（2）审批程序：追加工程在规模标准以内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填写《灞桥区建设工程追加工程审批会签表》（见附件 8），金

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经建设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行业监管部门审核工程造价并备案；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经区政府（灞河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报行业监管部门审核工程造价并备案；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经区政府（灞河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领导批准后，报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核工程造价并备案。

（四）现场管理

1.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提交关键岗位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和工资发放等有效证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核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建设工程项目信息表报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 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管理。要确定项目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考勤管理，做好考勤对象的数据录入、归集、统计、上报、建档和监督等工作，同时要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负责人、负责考勤的人员以及考勤对象名单报送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4. 在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监理

企业要严格执行《西安市灞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灞建住发〔2016〕29号）。

（五）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邀请区财政、审计监管等部门参与组织验收。

七、本规定从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原《灞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政府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灞政办发〔2012〕23号）及其解释和补充说明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灞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灞桥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图

2. 灞桥区建设项目招标启动审批表

3. 灞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最高限价核对表

4. 灞桥区建设项目中标情况报表

5. 灞桥区小型项目造价审核联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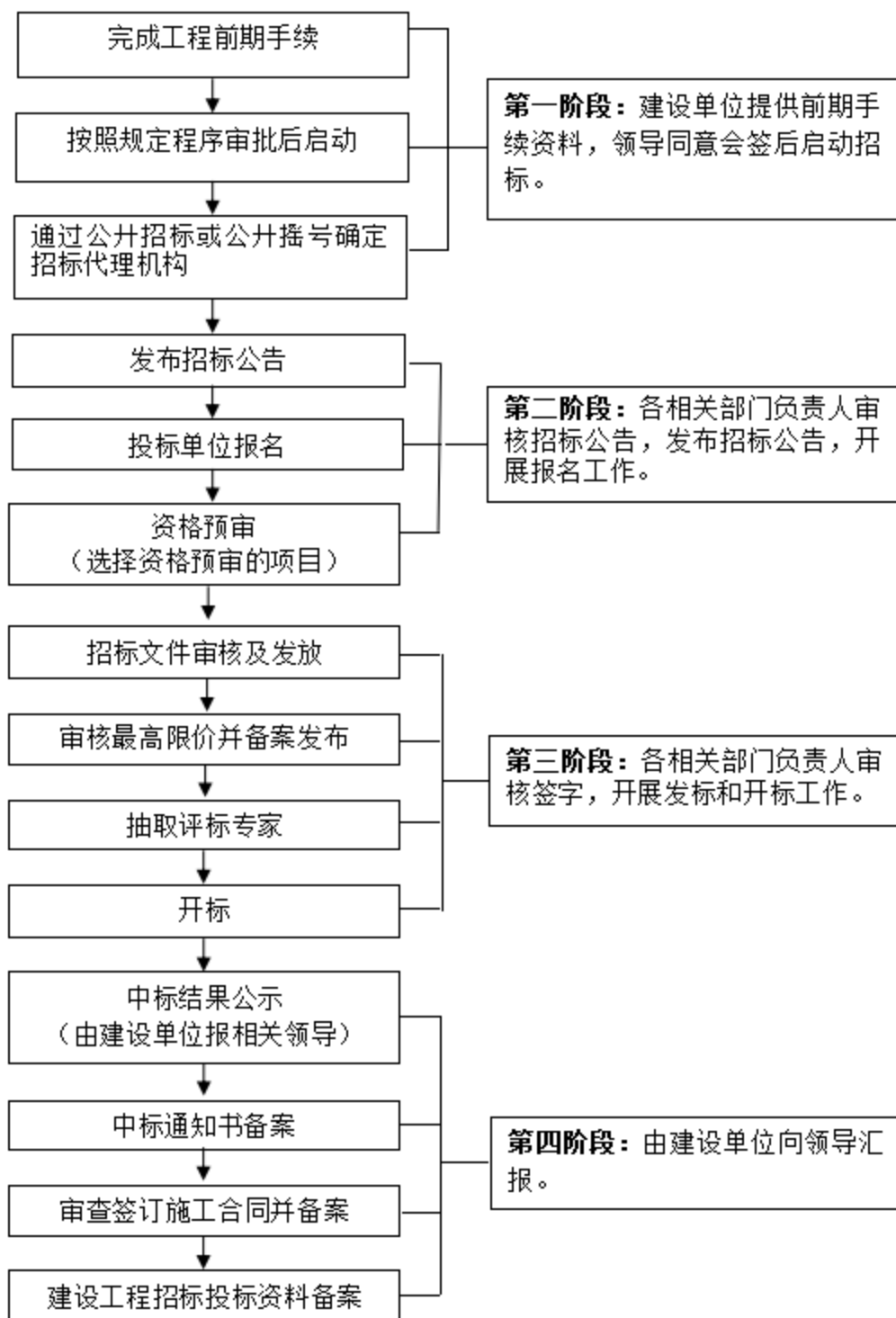
6. 灞桥区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备案表

7. 灞桥区建设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

8. 灞桥区建设工程追加项目审批会签表

附件 1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启动审批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及 实施计划	
设计单位	
项目概算	
资金来源	
招标方式	
分管项目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 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区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区招标办、资金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件 3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核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方式				
编制单位				
工程造价审核情况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该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核对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审核签字	建设单位	区审计局	资金管理部门	区招标办备案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区审计局、资金管理部门、区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附件 4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情况报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概况		
设计单位		
招标方式		
代理公司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 标 情 况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备注：此表由建设单位报：项目分管副区长、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5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联系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及实施计划	
设计单位	
项目概算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区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附件 6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变更签证事由说明 (10 万元以内及累计不超过 10%项目)			
合同造价及造价 增减额 (元)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区招标办备案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区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附件 7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会签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变更签证 事由说明			
合同造价及造价 增减额（元）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分管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 意见 (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 累计超过 10%项目)	年 月 日		
资金分管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 意见 (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累 计超过 15%项目)	年 月 日		
区招标办备案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区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附件 8

灞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审批会签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追加工程内容及说明	
原合同造价（元）	
追加工程造价（元）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分管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资金分管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区招标办备案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区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有关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
